

附件 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为专门委员会拟订、审议法律草案做好有关工作。
2. 为专门委员会审议全省人大会议主席团或省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做好有关工作，拟订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草案等材料。
3. 对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拟订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4. 拟定专门委员会执法检查计划，做好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
5. 围绕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开展调查研究。
6. 组织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省人大代表的来信，接待省人大代表的来访。
7. 负责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筹备、会务和决定事项工作，承办内部文秘等事务。
8.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主要职责

1.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组会议以及办公厅召集的有关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常委会工作视察和执法检查的年度计划编制和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或协助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信

访室有关会议的后勤服务工作。

2.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拟定除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议案以外的其他有关议案草案。

3. 省人大常委会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全国人大、外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有关工作。统一答复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省直机关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的询问。

4. 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及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掌握情况，提出建议，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

5. 省人大机关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联系的有关工作。

6.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机要工作。

7. 省人大机关的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财务保障工作。

8. 省人大机关人事管理工作。

9. 省人大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统一管理和服务工作。

10. 省人大机关的对外联络和接待工作。

11. 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及联系、协调工作。

12. 省人大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13. 省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

14. 省人大常委会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对民主法制建

设、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15. 省人大机关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16.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的主要职责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党群工作。

（四）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的主要职责

1. 围绕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和领导决策的需要，开展调研，综合情况，起草文稿，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2. 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的起草工作。

3. 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理论问题。

4. 参加我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发言的简报整理和大会传达提纲的撰写工作。

5. 负责机关资料室建设，做好报刊资料的订阅、使用与保存工作。

6.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五）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协调、编制省人大常委会长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严格把好立项审批关，防止草率立法，重复立法；了解和掌握立法进度，督促、协调立法计划执行。

2. 根据常委会委员审议意见，配合、协助有关专门委员会，

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修改、论证研究，并在公布前做好技术、文字等方面的审核。

3. 负责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不属于各专门委员会分工范围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包括批准长春、吉林两市地方性法规）的初审工作，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并作修改说明。

4. 建立健全立法信息收集渠道，为统一审议提供全方位服务。

5. 负责全国人大有关部门交办的不属于各专门委员会分工范围的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6.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就重要法律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请示工作。

7. 负责起草应由省人大常委会解释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或答复意见，经主任会议批准后，向询问单位作出解释和答复。

8.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

9. 负责地方性法规的编辑，并联系出版发行。

10. 负责组织地方立法研究及经验交流工作，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对部门立法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11.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协助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预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

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

2. 对财税体制和预算制度改革情况开展调查研究。

3. 对预算收支平衡情况、重要支出的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决议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调研。

4. 根据工作分工，协助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计划调整方案和监督计划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

5. 根据工作分工，协助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全省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提出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6. 受主任会议委托，承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具体工作。

7. 协助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方面的具体工作。

8.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具体事项。

（七）信访室的主要职责

1. 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转办、交办信访件，督促信访问题的解决，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上访事件。

2. 承办全国人大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件。

3. 负责省人大机关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

4.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和信访值班制度的实行。

5. 负责联系协调与“一府两院”有关信访工作事宜，负责联系协调与各市、州、县（市、区）人大有关信访工作事宜；负责信访信息的综合分析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信访室。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中心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4868.56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497.8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57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7.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8.44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497.88	本年支出合计	6497.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497.88	支出总计	6497.88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 政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4868.56	4868.56	4868.56	4868.56											
人大事务	4868.56	4868.56	4868.56	4868.56											
行政运行	2313.30	2313.30	2313.30	2313.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36	471.36	471.36	471.36											
人大会议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人大立法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人大监督	54.00	54.00	54.00	54.00											
代表工作	156.40	156.40	156.40	156.40											
人大信访工作	18.00	18.00	18.00	18.00											
事业运行	177.50	177.50	177.50	177.5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58.00	658.00	658.00	658.00											
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63.57	1163.57	1163.57	1163.5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3.57	1163.57	1163.57	1163.5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57	1163.57	1163.57	1163.57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7.31	257.31	257.31	257.3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31	257.31	257.31	257.3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4	236.34	236.34	236.34											
事业单位医疗	20.97	20.97	20.97	20.9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8.44	208.44	208.44	208.44											
住房改革支出	208.44	208.44	208.44	208.44											
住房公积金	208.44	208.44	208.44	208.44											
合计	6497.88	6497.88	6497.88	6497.88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4868.56	2490.80	1667.57	823.23	2377.76			
人大事务	4868.56	2490.80	1667.57	823.23	2377.76			
行政运行	2313.30	2313.30	1513.03	800.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36				471.36			
人大会议	470.00				470.00			
人大立法	550.00				550.00			
人大监督	54.00				54.00			
代表工作	156.40				156.40			
人大信访工作	18.00				18.00			
事业运行	177.50	177.50	154.54	22.96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58.00				658.00			
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63.57	1163.57	1163.5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3.57	1163.57	1163.5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163.57	1163.57	1163.57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7.31	253.71	253.71		3.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31	253.71	253.71		3.60			
行政单位医疗	236.34	236.34	236.34					
事业单位医疗	20.97	17.37	17.37		3.6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8.44	208.44	208.44					
住房改革支出	208.44	208.44	208.44					
住房公积金	208.44	208.44	208.44					
合计	6497.88	4116.52	3293.29	823.23	2381.3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4868.56	4868.56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497.88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163.57	1163.57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257.31	257.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8.44	208.44	
本年收入合计	6497.88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合计	6497.88	6497.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497.88	支出总计	6497.88	6497.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4868.56	2490.80	1667.57	823.23	2377.76
人大事务	4868.56	2490.80	1667.57	823.23	2377.76
行政运行	2313.30	2313.30	1513.03	800.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36				471.36
人大会议	470.00				470.00
人大立法	550.00				550.00
人大监督	54.00				54.00
代表工作	156.40				156.40
人大信访工作	18.00				18.00
事业运行	177.50	177.50	154.54	22.96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58.00				658.00
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63.57	1163.57	1163.5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3.57	1163.57	1163.5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163.57	1163.57	1163.57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7.31	253.71	253.71		3.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31	253.71	253.71		3.60
行政单位医疗	236.34	236.34	236.34		
事业单位医疗	20.97	17.37	17.37		3.6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8.44	208.44	208.44		
住房改革支出	208.44	208.44	208.44		
住房公积金	208.44	208.44	208.44		
合计	6497.88	4116.52	3293.29	823.23	2381.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13.15	1813.15	
基本工资	866.15	866.15	
津贴补贴	620.32	620.32	
奖金	70.85	70.85	
社会保障缴费	255.83	255.8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23		823.23
办公费	86.20		86.20
印刷费	9.30		9.30
水费	13.37		13.37
电费	31.19		31.19
邮电费	37.88		37.88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31.00		31.00
差旅费	166.47		166.47
维修（护）费			
会议费	12.40		12.40
培训费	26.27		26.27
公务接待费	9.33		9.33
工会经费	35.03		35.03
福利费	1.59		1.5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40		106.40
其他交通补助	226.16		226.1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4		30.6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0.14	1480.14	
离休费	179.23	179.23	
退休费	1005.34	1005.34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208.44	208.44	
采暖补贴	83.12	83.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1	4.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210.7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4.33
3、公务用车费	106.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4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7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0 人，离退休人员 159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6497.8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56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6497.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97.8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7.88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649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6.52 万元，占 63.35%；项目支出 2381.36 万元，占 36.6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293.29 万元，占 80.00%；公用经费 823.23 万元，占 20.00%。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9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6497.8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8.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5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7.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44 万元。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9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6.52 万元，占 63.35%；项目支出 2381.36 万元，占 36.6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293.29 万元，占 80.00%；公用经费 823.23 万元，占 20.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68.56 万元，占 74.93%，主要用于人大事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3.57 万元，占 17.9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257.31 万元，占 3.9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8.44 万元，占 3.2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16.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93.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2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0.73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37.57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104.33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0.2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6.4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2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4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27.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74.11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120.57万元，降低2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8.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3.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

车辆 28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3 辆、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本部门无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4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